



许清清◎著

DAXUESHENG FALÜ WEIQUANLILUN
YU SHIJIAN YANJIU

大学生法律维权理论与 与实践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书由湖南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许清清◎著

DAXUESHENG FALÜ WEIQUANLILUN
YU SHIJIAN YANJIU

大学生法律维权理论与 与实践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维权理论与实践研究/许清清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620-8762-5

I. ①大… II. ①许… III. ①法律—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0557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375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8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此著作为 2017 年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高校思政课题“思政课教
学改革中提升大学生法律维权实践能力研究”成果。

前言 PREFACE



习总书记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提升全民的法律意识，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的重要内容。大学生既是国家公民，又是国家和社会未来的栋梁以及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对象，应当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较高的法律素养和法律维权实践能力。提升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维权实践能力，国家、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以及个人无疑都有责任和义务。国家应为大学生权利保障提供制度和资金保障，政府、社会、学校应积极贯彻落实，家庭和个人应积极参与。从制度层面来看，我国的大学生法律保障制度发展多年来不但缓慢，而且极不健全。当然近年来随着我国依法治国建设的不断深入，目前我国大学生法律保障及维权制度正处在不断完善过程中。从教育层面来看，在我国中小学教育过程中存在的学生法律意识不强，法律维权能力不足的情况下，高校作为人才培养的主要阵地，承担着专业法治人才培养和通识法律教育的重要任务。而且目前大学生法律维权实践能力显然与我国建设法治国家、培养法治人才的要求相距甚远。针对该现象，笔者认为，存在如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大学生的自身原因。从当前大学生的法律素质来看，情况不容乐观。据调查了解，不少大学生经过几年的大学学习后，对于我国各部门法所调整



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以及现实生活与他人产生纠纷,自身何种性质的权利受到损害,应通过什么方式维权都茫然不知,他们一旦进入社会,往往容易上当受骗。因此,在大学阶段加强大学生法律维权实践能力的培养,刻不容缓。第二,高校教学中存在的问题。①课程设置上。我国高校对大学生法律基础知识的普及教育,尤其是法律维权方面的教育非常欠缺。一方面,教育部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两课合并后,由于课时减少,在课程中,关于法律部分的内容严重缩减,法律知识不是对法律概念的简单阐述,就是对法律内容的简单罗列,甚至在内容体系上看来显得条理不清。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由于课时限制,难以深入展开。另一方面,虽然学校为了弥补大学生法律知识的欠缺,在某些专业开设了《法学通论》课程,但该门课程毕竟不是全院必修课,许多专业的学生对法律基本知识特别是法律维权知识知之甚少。②教学模式上。高校教育普遍采用学校、教师为主的传统教学模式,没有发挥大学生为学习主体的教学服务模式,不重视教学实践环节对大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没有相应的大学生法律维权救济机构,使教学和实践严重脱钩,不利于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维权实践能力的培养。③协同创新上。学校缺乏协同创新意识,没有建立良好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的模式,利用社会资源为教学改革和大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提供条件。④国际维度上。没有用国际眼光去了解域外高校法律维权的现状及进行借鉴。⑤教师专业素养上。教师队伍缺乏具有法律维权知识和实践的专业老师,是高校大学生法律维权实践能力缺失的重要原因。我国高校普遍重视科研,大学老师的理论知识比较扎实,但有些老师的实践经验尚显不足,不能结合实际案例进行维权教学。特别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的老师大部分是思想伦理专业,在法律知识方面较为

薄弱，所以在法律部分的教学方面只能一带而过，学生要学习如何用法律维权势必困难。第三，从社会层面来看，我国社会普法工作不够深入。社会普法工作开展中缺乏有效的措施是当前我国公民包括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维权实践能力未得以明显提升的主要因素之一。中国目前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各社会生活领域普遍受到法律调整，国家每年出台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对于一个即将进入社会的大学生的普法教育不予重视，会直接影响大学生法律意识和法律维权能力的提升。第四，家庭法律教育的缺失对大学生法律维权的影响。家庭是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的重要教育基地，家长法律意识和法律维权能力缺失，对作为子女的大学生法律维权意识和能力培养往往产生重要影响。第五，在研究领域，目前我国在学生权利保障方面的研究相对薄弱，在研究大学生权利救济时局限于只对大学生与学校法律关系之间产生的冲突的解决机制进行研究。如张静的《学生权利及其司法保护》、吴永明的《当代高校学生申诉制度探析》等。虽也有学者对大学生权利及救济途径有所论及，如余雅风主编的《学生权利概论》，但终究是不周全、不严谨的，缺乏一定的逻辑性，很难承担起提升大学生法律维权能力的重任。

基于国家对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视，加上我国大学生法律维权制度发展又相对缓慢，在学术研究领域相对薄弱，在教育上、在实践中又未引起足够重视。因此，现阶段探讨大学生法律维权路径选择，思考如何提升大学生法律维权实践能力，意义重大。

本书主要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对大学生法律维权与实践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上篇是理论部分，第一章主要介绍权利的概念、发展形态以及大学生权利的基本内容。第二章阐述大



学生维权制度变迁,大学生法律维权现状及原因分析,并对高校大学生法律维权教育改革进行探索。第三章论述大学生法律维权的人本主义理论和权利救济理论两大基础理论。第四章对大学生维权路径进行探索,依据法律关系的调整对象及性质不同,对法律维权路径进行相应的区分,让大学生在区分不同法律关系的基础上选择采用不同的法律维权方式或途径,更加有利于大学生对法律纠纷性质的判断,对法律维权途径的选择更加明晰、准确,以便有效地提升大学生法律维权能力。下篇是实践部分,在对法律关系的三大领域即民事、行政、刑事领域分类的基础上,针对现实生活中大学生极易受损的权利分章节进行研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精选最近两年来与大学生权利保障密切相关的案例展开分析。第一章研究大学生民事权利维权方面,主要精选了大学生消费者权益损害案例、校外兼职、实习中大学生权利损害案例、大学生结婚或同居权利损害案例、大学生网络隐私权损害案例、大学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例、大学生借贷纠纷案例六大方面,对每个案例中的法律维权路径选择进行明确的指导。第二章研究大学生行政权利维权方面,主要选取了现实生活中大学生与行政管理机关极易发生冲突的几个领域,包括:大学生与学校教育管理纠纷案例、大学生校外行政处罚维权案例、大学生对行政主体不履行法定职责纠纷维权案例、大学生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维权案例进行分析,不仅让大学生了解在行政法律关系中其权利的性质与内容,也为大学生在与行政机关发生冲突时采取何种法律维权措施指明了方向。第三章研究大学生刑事权利保障方面,可以说是本书的又一亮点。从目前的大学生权利保障研究现状来看,这方面极少有人涉及,一般认为大学生作为犯罪嫌疑人,其身份是侵权者,不应作为权利保障的对象探讨,但本书作者认为,大学生

即使作为犯罪嫌疑人，法律也赋予了其合法的程序上的救济权利，该权利应当受到维护和保障，所以本章对大学生刑事权利保障方面进行研究，弥补了大学生法律维权刑事部分的不足。本章选取了现实生活中大学生极易构成刑事犯罪的几个方面，包括大学生故意杀人典型案例、大学生交通肇事案例、大学生考试作弊案例、大学生财产犯罪案例，让大学生了解什么样的行为会构成犯罪，怎样防止犯罪行为发生，以及一旦涉及刑事犯罪，又应通过什么方式和途径进行维权，采取何种法律许可的补救措施，尽量减低对自身现实和未来的不利影响。

本书的创新点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依据处理不同法律性质的纠纷采取法律维权路径的不同，让大学生在区分法律关系性质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法律维权途径和方式，更加明晰和直观，增加了可操作性；二是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精选最新的现实生活中大学生权利极易受损的案例进行研究，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也满足了大学生维权的现实需要；三是对大学生刑事权利维权问题进行研究，弥补了大学生权利保障中刑事权利维权的薄弱和不足，使大学生权利保障问题研究更加全面；四是采用调查研究的方法，主要对本科大学生的法律维权现状进行抽样调查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更加明确地了解当今大学生法律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现状及原因，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当然本书在研究中也存在一定不足，如因作者理论功底欠深，使得该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入。而随着科技快速发展，在相关领域如大学生网络权利保障、大学生知识产权方面的保障都值得从更深更广的范围进一步研究。

目录 Contents

前 言	1
-----------	---

上 篇 ► 理论篇

第一章 大学生权利与维权	3
第一节 权利是什么	3
第二节 权利的历史发展及其形态	20
第三节 维权视域下的大学生权利	27
第二章 大学生维权制度变迁及现状	36
第一节 大学生维权制度变迁	36
第二节 大学生维权现状及原因分析	46
第三节 提升大学生法律维权能力的路径探索	54
第三章 大学生维权理论基础	59
第一节 人本主义理论	59
第二节 权利救济理论	64
第四章 大学生维权路径探索	71
第一节 大学生维权路径选择依据	71
第二节 大学生民事权利维权	75
第三节 大学生行政权利维权	84
第四节 大学生刑事权利维权	92



第五节 大学生社会经济权利维权	101
第六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利维权	105

下 篇 ▶ 实践篇

第一章 大学生民事权利维权及典型案例分析	115
第一节 大学生消费者权益损害案例及分析	115
第二节 校外兼职、实习中大学生权利损害案例及分析	127
第三节 大学生结婚或同居权利损害案例及分析	136
第四节 大学生网络隐私权损害案例及分析	147
第五节 大学生交通事故损害案例及分析	158
第六节 大学生借贷纠纷案例及分析	169
第二章 大学生行政权利维权及典型案例分析	179
第一节 大学生被行政处罚维权案例及分析	179
第二节 大学生与学校教育管理纠纷案例及分析	195
第三节 大学生诉行政主体不履行法定职责维权案例及分析 ...	210
第四节 大学生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维权案例及分析	224
第三章 大学生刑事权利保障及典型案例分析	241
第一节 大学生故意杀人典型案例及分析	241
第二节 大学生交通肇事案例及分析	254
第三节 大学生考试作弊案例及分析	270
第四节 大学生财产犯罪案例及分析	288
附 件 大学生法律维权现状调查问卷	307
参考文献	312
后 记	319

上 篇 理论篇





第一节 权利是什么

关于权利是什么的追问，几乎从近代权利概念产生起，不同学派的学者们就试图从各个不同的角度采用多种方法对其进行解读，并希望能够对权利下一个圆满的定义，由此出现了自然法学派的权利观与实证主义权利观的对垒、自由主义权利与社群主义权利观的争论、马克思主义权利观对资本主义权利思想与制度的批判。但是正如费因伯格所言，给权利概念下一个“正规定义”是不可能的，因为权利概念是一个“简单的、不可定义的，不可分析的原初概念”。因此，我们想要一个关于权利概念的满意解答，也是不太可能的。然而学者们的研究对于我们认识权利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使得我们可以通过不同流派学者们关于权利的认识，窥见权利概念之一斑，然后从中找出权利是什么的蛛丝马迹。

一、近代主要权利学说

关于权利是什么的问题研究，有学者归结出两条线索：其一是政治思想家们从“形而上”意义上作出阐释，经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到近代启蒙思想家再到现代。其二就是职业法学家



们从“形而下”意义上就权利的法律层面所作的解释，主要承接了古罗马法学家的传统。

（一）政治思想家的“权利”观点

政治思想家们关于权利概念的思考主要不是追溯权利的起源，而是探寻权利的本质或性质^{〔1〕}，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自然法学派代表学者关于权利的论述中得到印证。

1. 康德的权利观

康德所生活的年代，正是理性主义与意志论争锋的时代，然而在他看来，这两个传统在一定程度上都不尽如人意。康德于是在对两种理论批判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关于法权的观点，尤其是在他的《道德形而上学》及《法权学说》中，对于权利的研究有独到的见解。

第一，康德认为：“人是自然的最终目的，并且在这个地球上作为一切其他自然物都与之相关地构成一个目的的系统的，那个自然的最终目的……既然那种通过人类与自然的联结应当作为目的而得到促进的东西必须在人本身中发现，那么这种目的或者必须具有这种方式，即人本身可以通过大自然的仁慈而得到满足；或者这就是对能够被人利用（外在的和内在的）自然来达到的各种各样目的的适应性和熟巧。前一种自然目的将会是幸福，后一种目的则将是人类的文化。”（Critique of Judgment, 429~430）^{〔2〕}他还提出：“我们必须拥有一些规则，以便赋予我们的行动以普遍的有效性，并使其达致一种普遍的和谐。这些规则源于人类普遍目的，并且它们是道德规则。”（Lectures on Ethics, 17）同时又指出，这些规则就是人性的本质性目的，并主张“所有义务之原理就是：自由之使用必须与人性的本质性

〔1〕 程燎原、王人博：《权利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页。

〔2〕 H. J. Paton, *The Categorical Imperative*, London, 1947, p. 163.

目的相一致”。(Lectures on Ethics, 124) 由此看来, 康德将一个人视为一个目的就是承认他追求其自身的目的或目标的权利, 而幸福和文化就包含在这些目的当中。也就是说权利是人为了自身目的实现的手段。

第二, 在康德看来, 人们追求权利基于人的理性意志使然。“人, 一般来说, 每个有理性的存在者, 都自在作为目的而实存着, 他不单纯是这个或那个意志所随意使用的工具。他们不仅是主观的, 作为我们行动的结果而实存; 只有为我们的价值, 而是客观目的, 是些其实存自身就是目的, 是一种任何其他目的都不可代替的目的, 一切其他东西都作为手段为它服务, 除此之外, 在任何地方, 都不会找到有绝对价值的东西了。”(Foundations of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428~429)〔1〕

第三, 康德认为, 权利可分为自然权利和法定权利, 自然权利是法定权利的基础。他提出: “作为系统的学说, 法权分为自然法权和实证法权, 前者建立在全然的先天原则之上, 后者来自于一个立法者的意志……有一些法则, 对它们的责任即便没有外在的立法也能被理性先天地认识, 它们虽然是外在的法则, 但却是自然法的法则; 与此相反, 离开了现实的外在立法就根本不赋予责任的法则, 则叫作实证的法则。所以, 可以设想一种全然包含实证的法则的外在法则; 但这样一来, 就必须有一种自然的法则先行, 它为立法者的权威提供根据。”〔2〕

第四, 康德认为, 法律可以为实现权利提供保障。法律并非一种预先存在了的, 人们无法参与而只能被动接受的东西,

〔1〕〔美〕杰弗里·墨非:《康德: 权利哲学》, 吴彦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

〔2〕〔德〕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 载《康德著作全集》(第 6 卷), 张荣、李秋零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246~232 页。



法律必然是人们为其自身制定的东西，人们充当自己的立法者，如此，人的自由才会真正得到体现。同时法律也包含一种“实施强制的权威”，“自然唯有在其下才能实现自己这种终极意图的那个形式条件，就是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中的法治状态，在其中，对彼此之间交互冲突的自己的损害，是由一个被叫作公民社会的整体中的合法强制力来对付的”。(Critique of Judgment, 432)〔1〕

2. 洛克的权利观

洛克在《政府论》中，以“自然法”作为分析权利的逻辑起点。他的权利观主要包含如下观点：

第一，根据自然法，每个人生来就有追求“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权利”。政府和社会的存在以维护个人的这些自然权利为目的。他假定人类最早存在的某种“自然状态”是一种田园般的自由状态。理性，也就是自然法，对人类起着支配作用。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2〕这里主要体现了两层含义：其一，自由、平等和所有权，就是人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或自然权利；其二，自然权利只能存在于我们每一个文明人理想的拟制中，存在于我们每一个人对社会的道德判断中。〔3〕

第二，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的权利都是平等的。“在这种状态下，一切权力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利。极为明显，同种和同等的人们既毫无差别地生来就享有自然的一切同样的有利条件，能够运用相同的身心能力，

〔1〕〔美〕杰弗里·墨非：《康德：权利哲学》，吴彦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

〔2〕〔英〕洛克：《政府论》（下篇），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6页。

〔3〕程燎原、王人博：《权利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